

李白成经济政策研究

王 兴 亚



河南人民出版社



李自成经济政策研究

王 兴 亚



河南人民出版社

李自成经济政策研究

王兴亚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125印张 97千字

1982年9月第1版 198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统一书号11105·57 定价0.5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丰富的史料，分析研究了李自成在领导农民起义过程中的经济政策。

以李自成为首的农民军领导集团，根据明末统治阶级横征暴敛造成的“赤地千里，白骨蔽野”，广大农民极端困苦的情况，提出“均田免粮”、“割富济贫”、“蠲免钱粮”、赈饥济贫等经济政策，符合民心，顺乎民意，因此，很快就组成了众有百万的农民起义大军，推翻了朱明王朝的统治。研究李自成的经济政策，对于估价它的历史作用，阐明明末农民起义的特点，探讨中国封建社会农民的阶级斗争规律，具有重要的意义。

前 言

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是明朝末年也是我国封建社会一次声势浩大的农民反抗封建统治的革命战争。在这次农民战争的进程中，以李自成为首的领导集团，为着推翻明王朝的黑暗统治，适应当时农民的要求和依据自己对社会问题的认识，不但在政治上、军事上提出了一系列主张，同时在经济上先后提出了“均田免粮”之说，“割富济贫”之说，制定了“贵贱均田”、“蠲免钱粮”、“募民垦田”、“招商”、“平买平卖”、“严禁抢掠”、“不杀无辜”、“追赃助饷”和赈饥济贫等经济政策，组成了一支有众百万的农民起义队伍，用革命手段推翻了明王朝的封建统治，并且在所控制下的广大地区（包括今陕西、河南、山西、河北、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的大部分地区，以及甘肃、宁夏、青海、四川、湖北、湖南、安徽、江苏和辽宁的部分地区），开展了对封建官绅的斗争，扫荡了封建秩序，打击了封建地主阶级，为实践自己的主张作了勇敢的尝试，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对后世也有着一定的影响。

建国以来，我国史学界对这次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取得

了可喜的成绩，有不少论著，评述了它的发生、发展、失败及其历史作用；同时，逐渐展开了对这次起义所提出的经济主张及其措施的探讨。在六十年代初，曾经对李自成的“均田”进行过有益的讨论，但诸说不一；同时，对李自成的土地政策及其占领区的土地关系状况，很少作具体地考察。关于这次起义所提出的“蠲免钱粮”、“募民垦田”、“招商”、“平买平卖”、“追赃助饷”、赈济饥贫等问题，在一些论著中，多有涉及，往往是抽象地肯定，原则上指出它有局限性，未见具体地评述。因此，时至今日，人们对于李自成农民军在经济上的主张及其措施的了解，还只是一个梗概。

研究李自成的经济主张，具体地阐明它的各项经济政策的产生和实施情况，实事求是地估价它的历史作用，有助于阐明这次起义成败得失之由，有助于阐明明末农民起义的特点及其历史作用，也有助于探讨中国封建社会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发展的规律。

史料是研究历史的基础。关于李自成的经济主张和政策，因农民军斗争失败，本身的文献早已被毁。今天，我们所见到的，几乎全是出于封建官私著述和清代地方志的记载。这些史料，都是封建统治阶级和封建文人记述的，不仅简略、不完整，而且字里行间打着阶级烙印，充满着对起义农民的污蔑和咒骂。因此，对李自成经济政策的研究，不仅需要广泛地搜集史料，更需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进行分析和综合，从中引出固有的结论。

本书依据有关记述，对其主要的主张和政策，作了一些具体地考察和初步分析，提出了若干不成熟的意见。由于掌握的材料有限，加上各种水平的限制，在材料鉴别和运用上，在对某些问题的论述上不周密、不妥当，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恳请史学界同志们和读者示正。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同志的热情帮助和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作 者

一九八二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1)
-----------	-------

一、李自成的“均田”及其土地政策	(1)
------------------------	-------

1. 明朝土地问题的严重性和农民军的土地政策 ..	(2)
---------------------------	-------

2. 农民军辖区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化	(10)
-------------------------	--------

3. 对清朝初年土地政策的影响	(22)
-----------------------	--------

二、李自成的“免粮”及其赋税政策	(29)
------------------------	--------

1. 明朝末年赋税问题的严重性	(29)
-----------------------	--------

2. 李自成的“免粮”主张及其赋税政策	(35)
---------------------------	--------

3. 李自成赋税政策实施情况的考察	(41)
-------------------------	--------

4. 李自成赋税政策的两重性	(47)
----------------------	--------

三、李自成的追赃助饷政策	(55)
--------------------	--------

1. 李自成追赃助饷主张和政策的提出	(55)
--------------------------	--------

2. 对封建官绅追赃助饷情况的考察	(61)
-------------------------	--------

3. 李自成追赃助饷政策的得失	(75)
-----------------------	--------

四、李自成的赈饥济贫政策	(90)
--------------------	--------

1. 明朝末年饥民问题的严重性	(90)
-----------------------	--------

2.李自成赈饥济贫的主要方式	(94)
3.李自成赈饥济贫的利弊	(99)
五、李自成恢复农业的措施	(104)
1.恢复发展农业的迫切性	(104)
2.李自成为着恢复农业所采取的措施	(108)
3.农民军辖区农业的恢复及其局限	(112)
六、李自成的工商业政策	(119)
1.明朝末年封建统治阶级对工商业的严重摧残	(119)
2.李自成的工商业政策	(125)
3.农民军辖区工商业的恢复及其局限	(132)
七、李自成组织农民军生产的成效	(142)
1.组织农民军生产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142)
2.李自成农民军的农业、手工业生产及其作用	(147)

一、李自成的“均田”及其土地政策

“均田”、“贵贱均田”是李自成农民军所提出的一项重要主张，也是其经济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于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这次起义明确提出了“均田”主张，所以明清史研究者十分重视对它的研究和探讨。那么，李自成所提出的“均田”，其含义是什么？是否提出有土地政策？是否将其“均田”等土地政策付诸实施？以及如何看待它的历史作用？至今众议纷云。有的认为李自成“均田”是农民军为谋求解决土地问题所作的尝试。有的则认为“均田”不是指土地问题，而是指平均赋役而言的。另外，有人认为史书所记李自成的“均田”，片言只语，不足为凭，即有其事，也不过是个口号，并无多少实际意义。也有人认为李自成的“均田”，是确实实行了的，甚至强调是“说到做到的”。为了进一步展开研究和讨论，这里仅就笔者所见材料，对李自成农民军的均田及其所辖地区土地关系变化作一初步考察。

1. 明朝土地问题的严重性和 农民军的土地政策

在中国封建社会，“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①这是整个封建时代始终存在的严重社会问题。

明朝中期，商品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东南沿海地区若干手工业部门中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的出现，标志着封建生产关系已经趋于没落。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地主阶级更加腐朽、堕落，骄奢淫逸。“勋戚宗绅，竞尚侈靡。”^②缙绅富室“田连阡陌而不知休，窖满金钱而不知止。”^③士大夫又“多以衣服饮食官室舆马相尚。”^④为着填充其无止境的欲壑，无不广事土地兼并，除采用“夺买”、“投献”手段，扩大土地外，越来越多的采用暴力手段，强夺农民的土地。如贵族福王朱常洵，凭借“附近州县各买膏田三百顷以供王用”的圣旨，^⑤派遣爪牙，遍历城乡，假履定步亩为名，到处“多规肥饶地，入府为永业”，^⑥除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六一八页

② 乾隆二十八年《长治县志》卷八《风俗》引程之珥语

③ 辛升《寒香馆遗稿》卷二《谏言》

④ 郑廉《豫变纪略》自序二（彭衡藏板本，本书所引该书，均系此本）

⑤ 顺治十六年《鄢陵县志》卷五《张舜典》

⑥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八《汴渠壅塞》

夺占河南民田一万二千余顷外，又在湖广、山东等地掠夺土地，总计达二万余顷。号称河南“四凶”的南阳曹某、睢州褚太初，宁陵苗思顺、虞城范良彦，“横行州府，嬉戏之间恒杀人，其平居，夺人田宅，掠人妇女，不可胜数。小民不敢一言，有司明知亦不敢一问也。”^①福建仕宦富室，“相竞畜田，贪官势族，有畛隄遍于邻境者，至于连疆之产，罗而取之。”^②由是土地兼并之激烈和集中之高度，空前严重，就连地主分子也不得不供称：“明季兼并之势极矣”。^③杨嗣昌在崇祯十二年四月的奏疏中还说：“近来田地，多归有力之家，非乡绅则富民”，而穷民则“无立锥之地”。^④曲阜举人孔尚铎在崇祯十三年五月的奏疏中还说：当时土地严重不均，“富者动连阡陌，贫者地鲜立锥”。^⑤

这种情况，不但在商品经济发达的江南和沿海一带，极为严重，如江苏吴中，“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什九”。^⑥浙江会稽，“富人往往累千至百”，“寸土不沾者尚十余万人。”^⑦就是在商品经济尚不太发达的长江北部地区，亦不例外。据记载，河南“地半入藩府”，开封一地，有七十

① 郑廉《豫变纪略》卷三引巡抚御史高名衡上疏

② 谢肇淛《五杂俎》卷四

③ 储方庆《荒田议》，引自《清朝经世文编》卷三四

④ 《杨文弱先生全集》卷三二《钦奉上传疏》

⑤ 《兵部题“曲阜县圣裔举人孔尚铎奏”行稿》，《明清史料》甲编第一〇本第九七二页

⑥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〇

⑦ 徐渭《徐文长文集》卷一八《户口论》

二家王子，“田产、子女，尽入公室”。①崇祯十三年，河南“缙绅之家率以田庐仆从相雄长，田之多者千顷余，即少亦不下五七百顷。”②上面说到的“四凶”，即是其中的典型代表。彰德府之富家，“或田连阡陌，或资累巨万，较之小民，岂止十倍”。③光山县“士大夫田连阡陌，雇工、佃农为数最多，一县人民，士大夫与国家中分之”。④陕西地区，西安十分之四的土地为秦府宗室占有。平凉府固原州民地止一千九百余顷，民丁止二千三百余顷，而坐落在该州韩、楚、肃、沐王府的庄田，“地数万顷，民数万丁”。韩城县“户田万亩业者，数十百人”。⑤山东，“济南之德府，兖之鲁府、青之衡府，原封及私置王庄不下万余顷”。⑥其中，“汶(汶上县)之田庄，半入宗室”。⑦近京地区，“通州地亩，强半属勋戚内臣之业”。⑧

土地是当时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愈是高度集中，失去土地的农民数量就愈多，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也就愈加残暴。

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手段是收取地租。明朝末年，由于

① 汪价《中州杂俎》卷一

② 郑廉《豫变纪略》卷三

③ 《何柏斋文集·均徭税论》。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一三册《河南》

④ 民国二十五年《光山县志约稿》卷一

⑤ 雍正十三年《陕西通志》卷五四《名宦·蔚宙》

⑥ 故宫博物院藏，顺治朝题本，屯垦类三四号

⑦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八山东四《赋役》

⑧ 光绪十二年《顺天府志》卷七三《邵宠》

土地高度集中在少数贵族、官僚和豪绅手中，所以地租高达收获物的七成、八成以上。如福建宁化，“大抵富者有田，坐享七成之利。农民佃其田，终岁勤劳，获止三分，籽种糊获之费在其中。”^①安徽贵池县，田租每亩二石，租秤每石二百二十斤，计每亩收租四百四十斤。^②河南鄢陵县，地主收租“夏麦二八分，秋禾三七分”。^③不仅如此，还“过索租课”，有加一、加二至加五、六者。^④甚至，“租之多寡，胥悬其口”，^⑤强征无地之租。如福王朱常洵，在河南汜水东西滩夺占三百余顷作养赡地，岁输租银，每亩三分。

“后黄河南徙，其地塌陷一空，而租额不可去。百姓苦之，卖妻鬻子，办纳不前，逃散四方者无数。”^⑥在河南邓州，福王的庄田，崇祯七、八年后，陂堰废毁，地已荒废，可是福王每年照例逼租，佃户有“被累死者”。^⑦除此之外，无不肆行役使佃户。时人吕坤在述及河南开封、商丘地区的情况时说：“佣佃者，主家之手足也。夜惊资为救护，兴修赖其筋力，杂忙赖其使令。”^⑧金镇也以其亲身见闻说河南汝南

① 民国十五年《宁化县志》卷一〇

② 吴次尾《与田令公论乡中巢谷书》，《楼山堂集》卷一三

③ 顺治十六年《鄢陵县志》卷四

④ 康熙二十七年《惠州府志》卷五《郡事》

⑤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八《汴渠垫》

⑥ 顺治十六年《汜志》卷三《官制记·徐成治》，许勉纯《论游租》亦详述其事说：“百姓鬻妻卖子，赔苦不前，鸟散鼠窜，相率逃亡，木楼、花村一带，空无烟火矣”。

⑦ 顺治十六年《邓州志》卷一一《陂堰志》

⑧ 吕坤《实政录》卷二《小民生计》

一带，地主不仅任意役使佃户本人，“甚有呼其妇女，至家服役，佃户不敢不从者。且有佃户死亡，欺其本宗无人，遂嫁卖其妻若子，并收其家资占以为例者。”^①

地主阶级的这种疯狂掠夺，使广大佃农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即使平常年景，也难以得到维持其肉体生存的最低限量的生活资料。时人周汝遄曾说佃农“虽值丰岁，亦复嗷嗷”。^②在河南东部，佃户缺食，向地主称贷，“轻则加三，重则加五，谷花始收，当场扣取，勤动一年，依然冻馁”。^③一遇荒年欠收或不收，则不得不背井离乡，四出奔走求食。如河南淇县，崇祯十四年旱蝗，“城内仅存绅衿数十家，仆夫、佃户绝无”。^④

明朝末年，土地空前高度集中，造成了地主和农民的尖锐对立。这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实，不能不促使农民的觉醒，不能不使他们从农民阶级的本能意识出发，采取入山垦荒、“抗租霸耕”、“占主田产”等形式，向地主的土地伸手。这不仅是造成明末农民起义爆发和不断高涨的社会根源，正如孔尚钺所说：“乱之生也，职此之由”。^⑤也不可避免地要把农民争取土地的斗争推向时代的高度；同时也迫使生活、战斗在土地问题极为严重的地区的李自成及其农民

① 金镇《条议汝南利弊十事》，乾隆五十一年《光山县志》卷一九

② 周汝遄《积谷议》，康熙三十三年《南阳府志》卷六《艺文》中

③ 吕坤《实政录》卷二

④ 顺治十七年《淇县志》卷一〇《灾祥志》

⑤ 《兵部题“曲阜县圣裔举人孔尚钺奏”行稿》，《明清史料》甲编第一〇本第九七二页

军不能不正视这个问题。

正是基于上述的历史条件下，崇祯十三年底，李自成和农民军其他领导人，提出了“贵贱均田”的主张，并为寻求解决土地问题，作了一系列的努力。

首先，发出“均田”号召。据查继佐《罪惟录·李自成传》的记载：崇祯十三年底李自成在河南，“伪为均田免粮之说相煽诱”。这里所说的“均田”，不只是一个口号，从“伪为均田免粮之说”来看，应当是有其具体内容的。可惜史载缺略，为后人了解这一问题带来了困难。有人认为明清时期人们使用“均田”一词，是指赋役而言的，进而断言，李自成的“均田”，亦是指平均赋役，而不是指土地。这种说法，不全然符合实际。就明代人所说“均田”而论，确确有指平均赋役的，但也确有指土地的。明嘉靖年间蔡輦曾说：

“近代限田、均田、世业之法，又皆议之而不果行。”^①崇祯十三年孔尚钺提出：“均土田”，“令地方有司以理劝谕本地乡，于地太多者，或放其赎回，或容其佃种而量收其子粒。”^②凡此等等，均是指土地问题而言。由此可见，所谓李自成“均田”是指平均赋役负担的论点，是难以成立的。

其次，招抚流亡，募民垦田。时人张岱《石匮书后集·盗贼列传》记述其事说：崇祯十四年，李自成在占有河南的河南、南阳、汝宁府属四十余州县之后，“抚流亡，通商

① 《胶滨语录》卷五

② 《明清史料》甲编第一〇本第九七二页

贾，募民垦田，收其籽粒以饷军”。

崇祯十七年正月，李自成在西安，宣布建国大顺。关于土地问题，又采取了下列三项措施：

第一，制定“贵贱均田之制”。《罪惟录·毅宗烈皇帝》在崇祯十七年春正月朔条下载：李自成“且有贵贱均田之制”。这是在“均田免粮之说”基础上提出的。很可能是大顺政权的土地制度。

第二，发布告示，宣布“产不论久近，许业主认耕”。丁耀亢《出劫纪略·保全残业示后人存纪》载：崇祯十七年四月李自成委派到山东诸城县的官员到任后：“以割富济贫之说，明示通衢，产不论久近，许业主认耕”。说明大顺政权不仅制定了并且用布告形式向群众宣传这一政策。这里所说的“业主”，是指土地的主人而言的，依据材料所述，前有“割富济贫之说”，可知所云“业主”，主要地不是地主，而是农民，特别是土地被兼并的那一部分农民。它的基本点是号召并支持失去土地的农民重新认回自己的土地并进行耕种。虽然不是从根本上废除封建地主所有制，按人平分土地，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当地失去土地的农民的要求。

第三，颁发新的土地凭证，保障农民占耕土地的合法性。丁耀亢《出劫纪略·从军录事》中说，他家的“土田粮畜，皆为强邻占据”，顺治二年六月他返里，“诸（诸城）之族邻藏获，各私所有。闻归来，惊惧咸不安。明日，集众慰劳之。焚其册券”。这里所说的“焚其册券”，是丁耀亢将农民手中的册券焚毁。而农民手中所以有这种册券，无疑是农民